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16期（总第485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2 年第 16 期

(总第 485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229 号令) (3)

武汉市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230 号令) (11)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加快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意见
..... (19)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筑国际性人才高地的若干意见 (26)

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 ... (32)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3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纠风办关于 2012 年全市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9)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4)

政务简讯

武汉城市地质调查项目领导小组及专家顾问组成立 (44)

市“十一五”时期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受到表彰 (45)

2012 年武汉市发明专利奖受到表彰 (45)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2 年 7 月) (46)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 16 期(总第 485 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9 号

《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6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市 长 唐良智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改、扩)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和装修工程,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对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

理,对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区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可以受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区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城管、公安消防、交通、水务、园林、住房保障房管、质监、卫生、民政、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负总责。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并为前述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创造条件,督促和支持监理单位开展安全监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开发的建设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建设工程实施现场监督。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从保证施工安全的角度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按照规定单独立项计算安全防护措施费,并在招标文件中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予以单列。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安全防护措施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费用根据建设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应当全额结清。

第十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有关资料,并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应急抢险机构设置,制订应急预案,并在提供安全施工措施资料时提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在拆除施工15日之前,按照规定将有关资料报送到拆除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发包建设工程时,应当依法审验承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因违法发包建设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相关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安全检查。有多个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应当有效协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施工涉及既有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的指导下,会同勘察、设计单

位制订既有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并会同施工单位与管线权属单位签订保护协议,共同加强对施工及周边区域既有管线的保护。需对既有架空杆线实施入地、对既有地下管线进行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通知相关权属单位进行现场指导和监护,相关权属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施工可能影响周边区域建(构)筑物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周边区域建(构)筑物进行鉴定,并将鉴定资料提供给监理、施工等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因施工导致周边区域建(构)筑物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接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发或者监理单位送达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及停工整改通知时,应当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被责令暂时停止施工的建设工程需复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整改完成后,书面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

第三章 勘察、设计、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安全承担勘察、设计责任,应当分别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因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的部位,提出保证各类既有管线、设施和周边区域建(构)筑物安全的意见,并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第十七条 勘察单位开展室外作业时,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区域建(构)筑物的安全。因措施不当,导致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区域建(构)筑物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勘察单位发现现场存在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或者工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进行施工勘察。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单位发现的设计错误、遗漏或者对设计文件的疑问,降低工程风险。

对于特殊、复杂结构和超深基础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评估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编制指导性的安全防护方案,并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其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监理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理负责,且只宜担任1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最多不得超过2项;监理人员承担安全监理职责。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监理规划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监理内容。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还应当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一)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及从业资格情况;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情况,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三)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计划,以及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制订和实施情况;

(四)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的质量和使用情况,以及施工机械和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情况;

(五)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时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安全监理记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实行旁站监理。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不得出租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建筑起重机械,并应当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积极配合使用单位定期对正在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实施维修和保养。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等施工安全负责。安装前,安装单位应当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安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建筑起重机械。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负责,应当建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制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经费,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具体负责,且在同一时期只能承担一个建设工程的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需变更时,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实施带班检查和带班生产,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单独建立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台账,并在财务账上单独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报告监理单位。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其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施工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二十八条 建筑电工、架子工、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司机、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安全技术和专业技能培训,经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或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从事相应作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进行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并根据建设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方案组织施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

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并由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检查。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对既有管线和周边区域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进行整改。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当现场监督隐患整改,直至隐患消除。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者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查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停工整改。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并指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档案资料,保证设备的性能完好。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起重机械,督促安装单位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成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施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流动式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正在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查、维修、保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逐级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订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各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设置符合规定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消防通道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六条 建(构)筑物的拆除施工应当由具有爆破与拆除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并制订拆除专项施工方案。

拆除现场应当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围挡。拆除作业时,应当设专人对危险区域和危险部位实施监管。拆除三层(10米)以上建(构)筑物的,应当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拆除工程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爆破作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周边危险区域及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非施工作业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遇大风、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时,应当加强对危险部位的巡查、检查,并采取安全措施。高温酷热及冰冻严寒天气时,施工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以及工程作业基本完工尚未竣工验收的,施工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做好现场保护,加强巡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制订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工程总、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分别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第三十九条 鼓励施工单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所属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建设,依照有关规定配齐具有相关专业和相应业务能力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保障必要的安全监管经费和实施监督检查的设备、仪器。

第四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指导、监督相关机构和责任主体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安全施工措施未经审查以及审查不合格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开工建设。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纳入监督管理的建设工程,制订巡查计划,对建设工程实体防护情况和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行为进行检查或者抽查。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机构的建立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二)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拨付及使用情况;
- (三)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四)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情况,以及监理人员履行安全监理责任情况;
- (五)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论证及实施情况;
- (六)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办理情况,以及流动式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办理情况;
- (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 (八)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责任情况。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 (二)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对发现的危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行为,应当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责令停工整改。

第四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订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对突发公

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机制,落实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器材和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习或者培训。

第四十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的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第四十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进行检举和投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 (二)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开发,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建设工程实施现场监督的;
- (三)建设工程开工前未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审查,或者未办理安全监督手续的;
- (四)重大建设工程开工前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或者未制订应急预案的;
- (五)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
- (六)施工现场有多个施工单位施工,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 (七)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既有管线以及建设工程周边区域建(构)筑物的;
- (八)接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发或者监理单位送达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及停工整改通知后,未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或者停工整改不合格要求相关单位继续施工的。

第五十一条 勘察、设计、监理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 (二)工程监理规划未包含专门的安全监理内容的;
- (三)监理单位未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
- (四)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安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建筑起重机械的。

第五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到岗的;
-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论证安全技术措施或者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
- (三)未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落实应急措施的;
- (四)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的;

(五)违反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致使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六)存在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擅自复工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城市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治安管理、检验检测等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生产管理表现优秀的单位、建设工程及相关人员,检举和投诉有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方面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者不良行为记录与公布。

第五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交通、水务、民防、广播电影电视、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园林绿化、房屋维修等相关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抢险、抢修、救灾以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安全生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5日起施行。2000年11月28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武汉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23号令)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0 号

《武汉市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7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唐良智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武汉市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管理,维护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及其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养老福利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非财政资金投资举办的,为老年人提供住养、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托管等养老服务的机构。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按照其登记性质分为营利性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和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

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的设立与管理,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发展坚持政府引导、社会推动、政策扶持、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养老需求状况和城市总体规划,将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建设和发展作为本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根据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制订本区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设置规划,统筹本区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民政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区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批准、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城乡建设、工商、物价、卫生、住房保障房管、水务、公安、食品药品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管、税务、财政、老龄工作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内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电信、有线电视等企业应当在各自经营范围内为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七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学工业区管委会按照本办法关于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管理职责的规定,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行业协会,应当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行业自律、服务、协调和服务等级评定等工作。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支持行业协会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并加强对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举办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捐资、捐物或者无偿提供服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及其举办者,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资助和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十条 设立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筹建审批、机构设置审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或者工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设立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办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二)符合本行政区域内养老福利机构设置规划;
- (三)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服务场所的建筑设计、安全消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方面符合适合老年人居住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四)具有与养老福利机构规模、业务性质、范围相适应的生活、文化、康复、医疗、安全设施;
- (五)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开办经费,平均每张床位不低于 5000 元;
- (六)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且具备相应执业要求的管理、服务、卫生技术、生活护理人员;工作人员与生活能自理的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 1:6,与需要介助和介护的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 1:3;
- (七)有完善的章程及规章制度;
-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办人申请设立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 (一)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申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 (四)服务场所的权属证明文件;
-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六)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筹建的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社会福利机构筹建批复书》(以下简称《批复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办人。

筹建的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床位设置在 200 张以下的,《批复书》有效期为 12 个月;床位设置在 200 张以上(含 200 张)的或者属于新建的,《批复书》有效期为 24 个月。

未在《批复书》的有效期限内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办筹建手续。

第十四条 申办人完成筹建工作,应当向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申领《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及筹建《批复书》;
- (二)服务场所的权属证明文件;
- (三)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房管、消防、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书或者验收报告;
- (四)医疗设施配套情况和卫生技术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或者出具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服务的证明;
- (五)验资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六)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七)工作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证明;
-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材料。

筹建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申办人在按照前款规定递交申请文件时,可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251 号令)的规定一并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十五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验收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一并申请办理养老福利机构设置批准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验收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符合条件的,一并核发《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区民政部门应当将批准设立的养老福利机构名单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在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后,方可运营并对外提供服务。

营利性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在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后,应当到工商部门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运营并对外提供服务。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在本机构以外的场所设置分部的,应当作为新设立的福利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需要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所在地区民政部门申请变更设置批准证书,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或者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暂停或者因停业、解散或者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所在地区民政部门报告,妥善安置好老年人之后,按照申请设立和登记的有关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方能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第十八条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申请设立医疗机构(含康复医疗机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条件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办理审批手续。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授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第十九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和个人以及华侨、国外的申办人,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运营规范

第二十条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应当与收住的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服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双方当事人、托养人;
- (二)服务内容和方式;
- (三)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费用支付方式和预付款数额;
-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 (五)双方当事人、托养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 (七)违约责任;
- (八)双方当事人、托养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工商部门组织行业协会制定。

第二十一条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规范,制定服务标准,并在运营服务场所予以公示。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应当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业务、服务范围内运营,严格执行国家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和省、市有关养老福利机构的规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运营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根据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护理的等级,按照民政部门的规定实施分级生活护理服务;
- (二)制订适合老年人的营养均衡的食谱,合理配置适宜老年人的膳食;
- (三)为老年人开展康复、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服务;
- (四)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心理咨询、社会关系疏导、心灵抚慰等服务;
- (五)建立疾病预防制度,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对入住后患传染病和精神病的老年人,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通知其亲属或者监护人,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能得到专门医疗机构的及

时治疗;

(六)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老年人看护工作;

(七)建立卫生消毒制度,定期消毒老年人使用的餐具,定期清洗老年人的被褥和衣服,定期清洗饮水机和空调,保持室内外卫生整洁;

(八)国家、省其他有关规定。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不得擅自改变其主要场地和设施的用途。

第二十三条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应当善待收住的老年人,不得歧视、虐待、遗弃。

入住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老年人应当遵守所住养老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办理经营服务收费监审证。

营利性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自主确定后,报区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不得实行直至收住的老年人死亡的一次性全包式收费。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应当在卫生部门核准的范围内开展医疗服务,并执行本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服务标准和协议内容提供优质服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应当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鼓励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为入住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险。

第二十六条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应当遵守财务管理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制作财务会计报表,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卫生技术、生活护理、财务、炊事等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岗位技术等级或者执业技术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申请设立的医疗机构(含康复医疗机构),其医护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执业技术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职业素质和业务技能。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应当定期对房屋、电力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

第四章 资助扶持

第二十九条 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可以享受国家、省、市规定的下列优惠政策:

(一)依照国家、省、市规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

(二)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按照居民生活价格执行,电话、网络、有线电视享受规定的优惠价格;

(四)吸纳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人员就业的,按照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

(五)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聘用的卫生技术人员,在科研立项、继续教育、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第三十一条 市、区民政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发放补贴和实物的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收住本市特殊困难对象,具体范围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老龄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第三十二条 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按照不同等级标准,可以向所在地区民政部门申请下列资金资助:

(一)依据资金投入、配套设置、建筑标准等,申请享受一定比例的建设资助;

(二)依据床位数量、入住率、床位使用率、老人护理等级等,申请享受一定比例的运营资助。

第三十三条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应当按照民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时间向所在地区民政部门提出资助申请。区民政部门按照资助条件对申请资助的机构进行初审,将符合资助条件的申请材料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在区民政部门初审的基础上,对申请材料进行审定,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转请财政部门给予资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组织行业协会制定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运营服务检查评价标准,定期对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运营服务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和评价结果。对检查和评价不合格的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由所在地区民政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暂停其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

工商部门应当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运营服务的监督检查;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消防和内部治安的监督检查;物价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卫生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及其设立的医疗机构(含康复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应当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处理举报投诉。

第三十五条 国土规划、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在场地和设施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改变场地使用性质和设施用途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资助资金用于下列范围,不得挪作他用:

(一)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房屋的新(改、扩)建、维修改造及房屋置换;

(二)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设施设备的购置、更新;

(三)其他有益于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的项目。

民政、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使用资助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辖区内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进行年度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不合格的,不